

簽 於 註冊組

日期：111年9月14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條文修正案，簽請核示。

說明：配合國際事務處鼓勵國外姐妹校之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校相關研究所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擬具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條文修正案。

擬辦：如奉核可，擬依法制程序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國際事務處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small>校務基金進用 行政專員</small> 陳依蘋 0915 1146	國際處： 1. 本處依「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2. 奉核後惠請影本乙份予本處。	如擬 副校長 邱文志 0916 1032
組長 陳淑鈴 0915 1150	<small>校務基金進用 行政專員</small> 許欣瑀 0915 1334	
教務長 賴秋庚 0915 1245	<small>國際事務處 國際交流組組長</small> 彭國芳 0915 1336	
	<small>國際事務處 處 長</small> 駱文傑 0915 1409	

組員 蔡沛珊 0915
1155

校務基金進用
行政秘書 **張文玲** 0915
1407

秘書 高明裕 0915
1512

校務基金進用
行政秘書 **林佳融** 0916
0957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u>及國外姐妹校之大學部</u>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校相關研究所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校相關研究所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p>	<p>增加本辦法目的適用之身份。</p>
<p>第二條 本校各研究所碩士班得招收</p> <p>一、 大學部在校學生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u>校內</u>預研究生)。</p> <p>二、 <u>與本校締結合作備忘錄之姐妹校大學部學生以交換學生身份就讀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外籍預研究生)。</u></p>	<p>第二條 本校各研究所碩士班得招收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p>	<p>區分校內預研究生及增列說明外籍預研究生招收對象。</p>
<p>第三條 <u>本校及姐妹校大學部學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本校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u></p> <p>一、 大學部學生表現優良，符合各研究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所規定之甄選資格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u>結束</u>，於六月十五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填寫申請表，送各相關研究所碩士班提出預修碩士學位學分之申請。</p> <p>二、 <u>經姐妹校推薦，符合本校「外籍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資格者，得於大學四年級開學前提出申請表，經國際事務處彙整，送各相關系(所、學位</u></p>	<p>第三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表現優良，符合各研究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所規定之甄選資格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於六月十五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填寫申請表，送各相關研究所碩士班提出預修碩士學位學分之申請。</p> <p>各系(所)甄選通過之預研究生名單應併同會議紀錄，於次學期開學前送教務處註冊組統一彙陳校長核定後公告。</p> <p>第三條之一 當年度通過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之學生，視為具備預研究生之資格，得於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到登記後一週內，向甄試系(所)提出修課申請，各系(所)受理後名單應於下學期開學前送教務處課務組(進修部教務組)備查。</p>	<p>一、 合併第三條及第三條之一，改以條次說明。</p> <p>二、 分別引出校內與外籍研究生甄選時間及流程。</p> <p>三、 統一用語：各系(所、學位學程)。</p> <p>四、 文字修正。</p>



<p><u>學程)初核,並由國際事務處召集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進行甄審會議。</u></p> <p>三、當年度通過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之學生,視為具備預研究生之資格,得於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到登記後一週內,向甄試系(所、<u>學位學程</u>)提出修課申請。</p> <p>四、各系(所、<u>學位學程</u>)及<u>國際事務處</u>甄選通過之預研究生名單應併同會議紀錄,於次學期開學前送教務處註冊組統一彙陳校長核定後公告。</p>		
<p>第四條 預研究生選課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惟選修碩士在職專班課程,須另繳交學時(分)費。 前項預研究生選課及繳費,如係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應依課務單位公告之選課須知辦理選課及繳納學時費,其修習學分數達十學分或以上者,仍應依學則規定按現有學制之一般學生全額繳納學雜費。 各系(所、<u>學位學程</u>)應針對預研究生訂定專題研究及輔導選課等相關之輔導計畫,協助選定指導教授,並定期進行評估作業,以增進學生專業基礎能力及提昇考試競爭力。</p>	<p>第四條 預研究生選課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惟選修碩士在職專班課程,須另繳交學時(分)費。 前項預研究生選課及繳費,如係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應依課務單位公告之選課須知辦理選課及繳納學時費,其修習學分數達十學分或以上者,仍應依學則規定按現有學制之一般學生全額繳納學雜費。 各系(所)應針對預研究生訂定專題研究及輔導選課等相關之輔導計畫,協助選定指導教授,並定期進行評估作業,以增進學生專業基礎能力及提昇考試競爭力。</p>	<p>統一用語:各系(所、<u>學位學程</u>)</p>
<p>第五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學生必須於本校<u>或姊妹校</u>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該預研究生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p>	<p>第五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學生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該預研究生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p>	<p>增加本條次新增身份之說明</p>

格。	格。	
<p>第六條</p> <p>本校招收預研究生之研究所碩士班，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p> <p>一、<u>校內</u>預研究生由各系<u>(所、學位學程)</u>訂定，經系<u>(所、學位學程)</u>、學院及教務會議同意後公告實施。</p> <p>二、<u>外籍預研究生由國際事務處訂定，經教務會議同意後公告實施。</u></p>	<p>第六條</p> <p>本校招收預研究生之研究所碩士班，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經系(所)、學院及教務會議同意後公告實施。</p>	<p>一、本校招收預研究生之研究所碩士班，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分列說明校內預研究生及外籍預研究生之程序。</p> <p>二、<u>統一用語：各系(所、學位學程)。</u></p>
第七條~第八條未修正	第七條~第八條未修正	第七條~第八條未修正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草稿)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96 年 12 月 11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61000418 號函訂頒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 月份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12 月 18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71000440 號函修頒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 月份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12 月 5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21000626 號函修頒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5 月份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6 月 9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31000275 號函修頒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月份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3 月 25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41000117 號函修頒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月份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3 月 29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51000125 號函修頒
105 年 4 月 11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51000145 號函修頒
109 年 9 月 30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91000291 號函修頒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及國外姐妹校之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校相關研究所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研究所碩士班得招收

- 一、 大學部在校學生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校內預研究生）。
- 二、 與本校締結合作備忘錄之姐妹校大學部學生以交換學生身份就讀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外籍預研究生）。

第三條 本校及姐妹校大學部學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本校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

- 一、 大學部學生表現優良，符合各研究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所規定之甄選資格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六月十五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填寫申請表，送各相關研究所碩士班提出預修碩士學位學分之申請。
- 二、 經姐妹校推薦，符合本校「外籍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資格者，得於大學四年級開學前提出申請表，經國際事務處彙整，送各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初核，並由國際事務處召集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進行甄審會議。
- 三、 當年度通過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之學生，視為具備預研究生之資格，得於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到登記後一週內，向甄試系(所、學位學程)提出修課申請。
- 四、 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國際事務處甄選通過之預研究生名單應併同會議紀錄，於次學期開學前送教務處註冊組統一彙陳校長核定後公告。

第四條 預研究生選課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惟選修碩士在職專班課程，須另繳交學時(分)費。

前項預研究生選課及繳費，如係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應依課務單位公告之選課須知辦理選課及繳納學時費，其修習學分數達十學分或以上者，仍應

依學則規定按現有學制之一般學生全額繳納學雜費。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針對預研究生訂定專題研究及輔導選課等相關之輔導計畫，協助選定指導教授，並定期進行評估作業，以增進學生專業基礎能力及提昇考試競爭力。

第五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學生必須於本校或姊妹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該預研究生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六條 本校招收預研究生之研究所碩士班，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

一、校內預研究生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經系(所、學位學程)、學院及教務會議同意後公告實施。

二、外籍預研究生由國際事務處訂定，經教務會議同意後公告實施。

第七條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學分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含)碩士班應修之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有關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